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及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11046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專員同婉（02）23117722 轉 2743

出席者：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

列席者：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一案）、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二案）、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核備事項第三案）、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一、三案）、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一案）、屏東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一案）、桃園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二案）、南投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三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討論事項第三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本案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12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六輕相關計畫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
- 三、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土方數量變更）
- 四、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臺東新設成功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 第一案 新桃電廠天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第四次變更（配置調整及排氣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桔園瓷土礦申請核定及更正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暨審查結論變更
- 第二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三案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四案 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3 次會議

壹、確認本會第 212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六輕相關計畫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
- 三、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土方數量變更）
- 四、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臺東新設成功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新桃電廠天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第四次變更（配置調整及排氣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新桃電廠天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6 年 7 月 1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以能電字第 10000285260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操作需要，擬調整廠內配置，並配合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系統緊急需求調度，擬提高發電機組出力，進而將單支排放管道最大排氣量由 $20,000\text{Nm}^3/\text{min}$ 上調至 $25,000\text{Nm}^3/\text{min}$ ，故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經濟部能源局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11 月 2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全廠氮氧化物排放總量不得超過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定之 788.1 公噸/年。
2. 應補充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基準。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桔園瓷土礦申請核定及更正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桔園瓷土礦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9 年 2 月 29 日以(89)環署中字第 000395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礦務局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礦局行二字第 10000310490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用途及面積、申請擴增礦業用地之面積，並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相關設計等，爰辦理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11 月 2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案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之情事，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申請增加核定礦業用地之國有原野地部分，其土地尚未經地政主管機關登錄編定使用，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應先釐清該土地是否能夠取得做為礦業用地使用之疑義。
- (三)請開發單位將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參考。
- (四)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第三案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2 年 6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20042477 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開發單位（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於第三期土地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經本署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90006725 號函裁處，爰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署，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8 次會議，因尚未釐清涉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適法性議題，決議不同意變更在案。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衛署照字第 1000010622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為利用第三期土地設置 1 處面積 769.19m² 雙層之高爾夫球練習發球平台，提供病患、員工及家屬使用（不對外營業）；另擬於運動器材室增置販賣部及聯誼休閒空間等，提送本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12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變更內容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8 次

會議決議不同意變更之理由仍然存在，爰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

(二)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暨審查結論變更

一、說明

- (一)「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4 年 5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0 年 8 月 4 日以交總字第 1000007447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因現階段細部設計之部分內容與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不同，擬變更剩餘土石方數量及處置方式、潮州車輛基地配置、滯洪池容量、綠建築標章之審查結論、環境監測計畫等內容，故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案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9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爰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 年 11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沿線各車站，並取得綠建	潮州車輛基地行政大樓與潮州站、西勢站應取得銅級以

築標章。	上綠建築標章；歸來、麟洛及竹田三車站應採用輕量化鋼構雨遮以達到二氧化碳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
------	---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

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承諾運土車輛(含回頭車)於上、下午學童通勤時段(上午 5:30~7:30，下午 3:30~5:30)不發車，且假日不行經台 1 線潮州至枋寮路段。
2. 應補充豪大雨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桃園縣政府，其為承襲具備永續發展潛力與全球接軌之「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桃科第一期），預定於桃園縣觀音鄉白玉村與廣興村之311筆非都市土地進行本開發計畫（桃科第二期），面積約58.54公頃。

(二)經濟部於99年11月2日以經授工字第09900689290號函送本案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99年12月31日、100年6月21日及7月26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其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0年10月26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100年11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年11月17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鄰桃科12路之區域應有合理之綠地規劃。

2. 本案位於缺水地區，基地內建築物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供澆灌、沖廁…等使用，並設置滲透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3. 不得種植外來種植物及引進外來種動物。
 4. 本案下列事項涉及「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應於動工前完成相關變更作業：
 - (1) 空氣污染物、廢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排放量，應由調降「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排放量來支應。
 - (2) 利用「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既有之污水處理廠、原水淨水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等設施。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6.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為服務地方居民及用路人之需求，並確保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鄰近區域之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擬依照省道之雙車道設計標準，將未完成改善之路段予以拓寬改善，以提高道路之服務水準，本案計畫場址位於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及拔社埔段，位於山坡地，挖填土石方量約 8.6 萬立方公尺。

(二)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交總字第 0990066697 號函送本案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其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 年 10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順向坡路段應設監測設施及預警系統。

2. 土石流潛勢溪流路段之隧道口應設置預警系統，提早警告通行車輛。
3. 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防制對策應確實執行。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5.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說明

本垃圾處理政策研提單位為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政策研提單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及行政院核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於100年3月4日檢送本案至本署徵詢意見。經簽奉核可，本署於100年3月24日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召開公聽會徵詢意見後，由委員及相關機關於100年7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略以：「請政策研提單位補正後再審」。政策研提單位嗣於100年9月30日檢送補正資料至署，爰於100年10月2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年10月2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署意見建議如下：

1. 「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應發揮能資源整合利用及朝永續發展方向，並妥善規劃生質煤炭之去化管道。
2. 「垃圾掩埋場挖除活化」政策，應加強土地正義及環境污染管理，列出優先性原則及配套措施，並妥善規劃挖除物及活化後土地之資源再利用。

(二)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政策研提單位補充說明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政策研提單位於100年12月14日檢送本案答復說明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本會委員。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